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条款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条款的修改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章程修改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新增人民币5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在原有20,000万元基础上新增人民币5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此页无正文，专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 敏

张 焰

吕勇军

2016年1月14日